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鲁迅故里东侧服务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 鲁迅故里东侧服务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鲁迅故里东侧服务配套工程 已经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7-330602-04-01-70074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 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 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鲁迅故里东侧服务配套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8585.9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245.9600 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11354.88平方米，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4号（原市委党校区块）。

2.2 招标范围：鲁迅故里东侧服务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加固工程、建筑工程（含土石方、基础工程、新建建筑土建（含幕墙、屋面、外墙饰面、连廊等）、结构（含钢结构）及部分区域装修、电梯设备等）、安装工程（含水电暖工程、泛光工程、配电房、排污排水等）及绿色建筑相关的配合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中，☒建筑面积 19126.25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119.7741 万元。

2.3 施工工期：34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11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施工项目 业绩；业绩证明资料：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包括竣工验收记录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特征内容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明确的，提供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说明：①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面积为准。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则建筑面积因按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的建筑面积为准。

②如为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招标文件此处业绩要求特征的业绩证明材料。

③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注：1）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2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15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_____。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绍兴市建设局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 话： 0575-85115633

投诉受理部门：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 话： 0575-8511563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石家池河沿92号-2

联 系 人： 袁敏敏

电 话： 1525758963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兰江路11号

联 系 人： 潘灵凤

电 话： 15925886290

邮 箱： 21073176@qq.com

2026年08月